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8 号普天科技创业园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文奎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6,269,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00,000 股的 54.0789%。

(2)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16,003,600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66,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

(3)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84%；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269,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取得王之公司 100%股权后，吸收合并王之公司。公司作为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王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王之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王之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签署、税务、工商变更登记、确定合并基准日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三、本次会议议案的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是	总计	116,269,617	116,003,600	99.77%	-	0.00%	266,017	0.2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69,617	1,003,600	79.05%	-	0.00%	266,017	20.95%
			与会中小股东	1,269,617	1,003,600	79.05%	-	0.00%	266,017	20.95%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1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戴进、张洪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